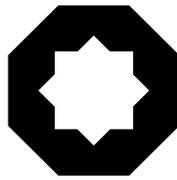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及轄下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註冊。

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配售新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總面值合共3,823,163,664港元、每股配售股份16.00港元之毛價(「配售價」)及每股配售股份15.79港元之淨價，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947,7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218,297,858股H股(「**新股**」)及(2)將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及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統稱「**國有股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達**」)持有的國有內資股除外)兌換而成之20,649,871股H股(「**出售股份**」)。配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H股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19.9%及9.63%，並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總H股股本及已發行總股本的16.6%及8.85%。

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8,923,1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出售股份之全部款項淨額將匯出至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MSI

(3) 中金

配售事項

MSI及中金各自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就自身及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之代理而言)，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買家認購及購買，或其本身向本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218,297,858股新股及(2)將由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信達所持有的國有內資股除外)兌換而成之20,649,871股出售股份。MSI及中金各自將收取包銷及管理佣金，金額與其同意促使認購者或其本身認購的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相同。配售股份已由MSI及中金向不少於六位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由於MSI「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其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及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二部分「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及將由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兌換而成之出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19.9%及9.63%，並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總股本的16.6%及8.8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告)之股本結構

內資股或H股股東	配售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股東	1,280,577,054	51.61	1,259,927,183	46.67
H股股東	1,200,638,219	48.39	1,439,585,948	53.33
	<u>2,481,215,273</u>	<u>100</u>	<u>2,699,513,131</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償還期權、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成或可換取H股之工具。

配售價

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6.00港元之毛價(除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外)配售，即淨價每股配售股份15.79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毛價為16.00港元，即：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12港元折讓6.5%；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6.02港元折讓約0.1%；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5.53港元高出約3.0%；及

(iv)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或計算所得，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5.99港元高出約167.1%。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MSI及中金以公平磋商之基準議定，並根據(其中包括)上述最新H股交易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事項佣金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MSI、中金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MSI及中金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亦並非本公司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由MSI及中金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以下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配售事項各自發出的批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仍全面有效；
- 3) MSI及中金各自己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MSI及中金同意或大致同意之方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之已簽署印本；及
- 4) MSI及中金各自己收到中國法律顧問按MSI及中金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MSI及中金發出之已簽署之中國法律意見正本。

配售事項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完成

預計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MSI及中金或會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之銷售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減持國有股規定**」)規定，倘具有國有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東須將相當於其擬配售新股募集資金總額10%的國有股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與上述發行之新股一併銷售。

根據減持國有股規定，國資委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同意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配發出售股份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另一項批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委託本公司(作為代理)代其銷售出售股份(擬轉換為H股)以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並將全部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匯予財政部。

然而，根據《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國有銀行國有股減持有關問題的通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由債轉股或股轉債轉換而來的股份可豁免遵守減持國有股規定。因此，國有股東及信達持有的應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以遵守減持國有股規定的現有國有內資股的最大數目21,829,786股(佔根據配售事項擬配售及發行新股的10%)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達持有的1,179,915股國有內資股毋須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故僅有20,649,871股國有內資股將轉換為出售股份，並由本公司(作為代理)代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銷售，以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

禁售期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MSI及中金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外，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止當日，本公司未獲MSI及中金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益或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或H股之權益，或可兌換成、可行使為、可轉換為或十分類似任何H股或H股權益之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現與上述(i)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擬訂立或實現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於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據此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40,127,643股H股，其中238,947,729股H股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批准發行新股。

監管機構之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即中國證監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及國資委之批准，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批准。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具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完成日期後宣佈、支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募集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之良機。

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8,923,1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起計12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